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农〔2024〕42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596 万元，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 4596 万元，耕地力保护补贴 3000 万元。并就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请分别列入 2024 年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、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、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、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耕地力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耕地力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合计	高标准农田建设	耕地力保护补贴
1	耿马县	7596.00	4596	3000

